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行政许可	010100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1-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条第一、二款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定或受托人员、法定代表人、代理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级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二、企业在宁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核准。除涉密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全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受理和办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lt;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gt;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一、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p>	<p>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p> <p>1-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级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二、企业在宁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核准。除涉密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全部通过投资项目</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我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一至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一至十项的规定核准。</p> <p><b>【规范性文件】</b>《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2修订）</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p><b>【部门规章】</b>《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p>		<p>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受理和办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1-4《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2修订）</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1-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p> <p>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p>		<p>的费用的；</p> <p>15.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修改)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案机关。</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p> <p>(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p> <p>(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p> <p>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p> <p>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p>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0102004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1-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国发〔2006〕28号)</p> <p>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固定资产投资批复文件中应当包括对节能分析篇(章)的批复。</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p>	<p>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固定资产投资批复文件中应当包括对节能分析篇(章)的批复。</p> <p>2-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p> <p>2号)</p>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p>	<p>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委员会令第2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 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 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 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 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 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 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 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 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 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 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 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 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 使用。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 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 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 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 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 方式、审查条件、办理 流程、办理时限等,为 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 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 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 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 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 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 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 工作衔接,重大高耗 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 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		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 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 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 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 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 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 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 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 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 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 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 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 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 产、使用。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 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 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 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 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 方式、审查条件、办理 流程、办理时限等,为 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 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 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 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 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 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 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 工作衔接,重大高耗 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 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		标、拍卖结果或者考 试成绩择优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未 经招标、拍卖或者考 试,或者不根据招 标、拍卖结果或者考 试成绩择优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 按照法定项目和标 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实施 行政许可依法收取 的费用的; 15.对不符合强制性 节能标准的项目予 以批准建设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p> <p>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p>	<p>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p> <p>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号)</p> <p>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p>		<p>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号)</p> <p>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务院令第 673 号)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0101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p>		<p>2-1《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p>	<p>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p> <p>(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 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 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 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 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p> <p>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p> <p>(二)开标记录;</p> <p>(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依据; (四)评标委员会评分汇总表; (五)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七)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0102010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	1-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p>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p> <p>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p>	<p>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p>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p> <p>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p>		<p>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p>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p> <p>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p> <p>(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p> <p>(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涉及</p>		<p>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p> <p>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p> <p>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73 号）</p> <p>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p> <p>(一)企业基本情况；</p> <p>(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p> <p>(三)项目总投资额；</p> <p>(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5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审批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1000	0103001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第二款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p> <p>第二款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p>	<p>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2-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p> <p>（六）民办学校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非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p>		<p>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 (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		教育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备案,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地级市或县级(不含市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要符合本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要纳入本地及全区学校布局规划,要符合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审批办法另行制定。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备案。 2-2《自治区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宁教基		予以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构设置管理办法&gt;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p> <p>(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2019〕143号)</p> <p>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gt;(试行)》的通知(宁教发[2020]76号)</p> <p>第十九条 申请举办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由举办者向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0103009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	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建设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0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1.行政机关;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补充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 628 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p> <p>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p>	<p>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目录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p> <p>3.《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p> <p>4.《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0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令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送达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定送达人或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p> <p>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p> <p>3.《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08005000	0108005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送达人或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p> <p>(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p> <p>(三)有固定的住所；</p> <p>(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p> <p>(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0108005000	0108005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p> <p>(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p> <p>(三)有固定的住所；</p> <p>(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p> <p>(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民办非	民办非	行政	0108006000	0108006001	银川市审批	银川市审批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	1.受理责任：公示应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企业单位登记	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许可			服务管理局	服务管理局	<p>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p> <p>(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p> <p>(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p> <p>(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p>	<p>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中华”等字样。</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p> <p>（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p> <p>（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p> <p>（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p>			<p>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p> <p>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0108006000	0108006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	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p> <p>(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p> <p>(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p> <p>(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p>		<p>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	涉港澳台律师事务核准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0109001000	0109001005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1-2《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p> <p>（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p> <p>（四）品行良好。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p>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p>		<p>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1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010900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p> <p>(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p> <p>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p> <p>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p>		<p>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面说明理由。			
13	公证机构和员 审批、变更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 审批	行政许可	0109003000	0109003001	银川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送达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	
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0109004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p> <p>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p> <p>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p> <p>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p>		<p>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0109007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p> <p>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送达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1-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p>(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p> <p>(三)品行良好;</p> <p>(四)身体健康;</p> <p>(五)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p> <p>第七条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p> <p>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准</p>		<p>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十四条 技能培训学校的批准程序(一)举办者按照审批权限向属地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筹设或正式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		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规定的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011100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p>	<p>1-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p>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务。</p> <p>1-2《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p> <p>(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九条 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p>	<p>导)</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第十条 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9 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8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行政许可	0111008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1-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送达人或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364 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364 号)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组织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4.《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364 号)《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364 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发现申请人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行政许可	01111009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	1.《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送达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当事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近亲属等； 2.相关利害关系人； 3.其他利害关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实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四条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第六条 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		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0113001000	0113001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法定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p>	<p>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批。</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p>	<p>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p>		<p>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p>		<p>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p> <p>16.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年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p>		<p>理的规定。</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p> <p>【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9号)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p>		<p>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9号)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0113001000	0113001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送达监管部门，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送达人或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辐射安全许可及放射性同位素审批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0113002000	0113002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送达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1-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定送达人或法定代理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二款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改)</p> <p>第四条 第一款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二款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三款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p> <p>第四款 辐射工作单位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审批颁发。</p> <p>第二款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审批颁发。</p> <p>1-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改)</p> <p>第四条第一款：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改)</p> <p>第四条第三款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p> <p>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p>20号修改)</p> <p>第四条第四款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将购买的放射源装配在设备中销售的辐射工作单位，按照销售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时，应当告知申请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描述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的规划设计规模申请许可证。</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			
22	排污许可	排污登记	行政许可	0113004000	0113004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p>		<p>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16.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2019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污单位的名称、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数量、排放方</p>		4.《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事项排放污染物。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有效期限、排污口设置、污染防治工艺和设施等事项。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300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1-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审批颁发。		<p>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p> <p>(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第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p> <p>(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p> <p>(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发证机关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p>		<p>行政许可以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单位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p> <p>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许可	0113009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25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0113010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 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定送件、法定代表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011301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的	危险废物一批	行政许可	01130112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区域共建共享。</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p>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2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2014年）</b></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 （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p>	<p>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选址申请书； （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四）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初审意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涉及公共安全等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公众意见应当作为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重要依据。</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2014年）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 （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p>		<p>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9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行政许可	0114007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p>	<p>关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p>	<p>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p>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换、遗失补办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第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行政许可	011401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送达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2021年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宁工改办【2021】4号) (十三)加大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报监合并办理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线上联通,无缝对接”,原则上审批和监管部门不得在线下传输纸质资料,坚决杜绝质量安全报监手续重复办理、二次办理的现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p> <p>（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p> <p>（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17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相关工作人员、决定人 3.相关工作人员、决定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使用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土地</p>	<p>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送达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到</p>		<p>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使用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的,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19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定送人员、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0114020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县</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p> <p>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二、第三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 必须用于有关的工</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建设。 第四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的问题，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一条 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房产管理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可以制作、颁发统一的房地产权证书，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将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确认和变更，分别载入房地产权证书。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0114024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第二十一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p>	<p>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p> <p>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		行政许可	011402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	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p> <p>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27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1-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改）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3.《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p>	<p>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4.《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燃气经营者市政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28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29000	0114029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行政许可	0114030000	0114030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						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	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33000	011403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9项 城市桥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现场勘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 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1-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建设。</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方可按照</p>	<p>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特殊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		行政许可	011403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市桥梁)审批							<p>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1-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p>	<p>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4.《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由于工程施工、		行政许可	0114034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设备维修等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维原需供水审批						<p>第 726 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p> <p>2.《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3.《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p>	<p>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因工程建设需	拆除、改动城镇	行政许可	0114025000	0114025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	1.行政机关；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p>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p> <p>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41 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p>	<p>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理人或分管领导)</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p> <p>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p> <p>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因工程建设确	行政许可	0114035000	0114035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七26号修订)	1.行政机关;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p>第 726 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2.《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p> <p>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p>	<p>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工程建设涉及	临时占用城市	行政许可	0114036000	011403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绿化用地审批						<p>第 676 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3.《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4.《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p>	<p>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理人或分管领导)</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砍伐城市树木	行政许可	0114038000	0114038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 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 但是, 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联合勘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 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 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 但是, 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2.《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 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	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迁移古树名木	行政许可	0114039000	0114039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1.行政机关；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改变绿化规划、		行政许可	0114037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界内防护绿地的绿化建设。第十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3.《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4.《城市绿化条例》(2017	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建设工程规划	历史建筑实施	行政许可	0114040000	0114040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	1.行政机关;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类许可 证核发	原址保护审批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历史文化街区	行政许可	0114041000	011404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	1.行政机关; 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 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历史建筑外部	行政许可	0114042000	011404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	1.行政机关; 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p>(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p>	<p>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理人或分管领导)</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设工程（含临时）	行政许可	0114018000	0114018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1.行政机关；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在自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在自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规定的,发给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在风景名胜区		行政许可	011404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1.行政机关;2.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从建设设置广告大型游乐活动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许可							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十条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2.《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3.《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 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 名胜区规划, 并与景观相 协调, 不得破坏景观、污 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 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 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 保持方案, 并采取有效措 施, 保护好周围景物、水 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 资源和地形地貌。</p> <p>4.《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 区规划经批准后, 应当向 社会公布, 任何组织和个人 有权查阅。风景名胜区内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 批准的风景区规划, 服 从规划管理。风景名胜 区规划未经批准的, 不得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 建设活动。</p>		<p>9.办理过程中, 索取 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 标、拍卖结果或者考 试成绩择优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 经招标、拍卖或者考 试, 或者不根据招 标、拍卖结果或者考 试成绩择优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 按照法定项目和标 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实施 行政许可依法收取 的费用的;</p> <p>15.审核同意在风景 名胜区内进行不符 合风景名胜区规划 的建设活动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45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定送件人、法定送达人、法定代表人（受理审查决定、送达、指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滥用审批权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单独修建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审批	单独修建防空工程立项审批	行政许可	0137001000	0137001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152项) 第118项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部门规章】《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二、调整的审批事项 (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152项)第118项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3-2《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		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防办确定。		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0137001000	0137001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5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p> <p>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p> <p>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p> <p>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对外经济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152项)第118项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p> <p>3-2《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p>		<p>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防〔2014〕235号)</p> <p>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p> <p>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p>		<p>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8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0137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以前或者不予行政许可以前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以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以前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以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以前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以前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以前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以前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0137004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p> <p>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p> <p>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p>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人防工程拆除、补建或补批		行政许可	0137005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p> <p>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p> <p>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p> <p>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p> <p>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p>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200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p> <p>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p> <p>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p> <p>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p>		<p>行政许可证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人防工程安全审查	人防工程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013700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修建。 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p>			<p>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0137007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p> <p>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在安装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警报网点的设备用房由所在单位建设、维护和管理。</p>		<p>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0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取水的起始时间及期限;(四)取水目的、取水量、年</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管理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内各月的用水量等； (五)水源及取水地点； (六)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 (七)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 (八)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p>		<p>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行政许可	011600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0116004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的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总体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的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总体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决定人员、法定送达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一)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 批准的水资源</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5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及建设河道交叉、塘湖地除洪堤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5000	0116005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1-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总体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设:</p> <p>(一)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 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 按照以下规定, 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一)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p>		<p>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 批准的水资源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5000	0116005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 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 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 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行政许可	0116008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持方案审批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p>	<p>（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第四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p>		<p>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5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p>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员、送达人或法定代理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p>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批准的水资源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p>	<p>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 （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p>		<p>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p> <p>(二) 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p>(三) 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批准的水资源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p>		<p>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提出意见，并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 (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批准的水资源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		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提出意见,并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4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 (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 (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批准的水资源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单		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09000	0116009006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受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水工程,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p> <p>(一) 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 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p> <p>(二) 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p>(三) 建设小型水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批准的水资源规划需要修改时, 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 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10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p> <p>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1-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员、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p> <p>(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p> <p>(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p>(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p>		<p>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批准的水资源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1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三十二条 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地质、交通等部门加强监测。在上述河段, 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三十二条 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地质、交通等部门加强监测。在上述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坝和范 大理修 在管保护内 围建码头 建鱼塘许 可		行政 许可	0116014000		银川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p>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p>	<p>1.行政机 关；2.相关 工作人员 (受理人 员、审查 人员、决 定人员、 送达人 员、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领 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例》(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011800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改)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p>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修订)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改)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改)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p> <p>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p> <p>(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p> <p>(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p> <p>(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p> <p>(五)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2《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3.《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条 申请设立拍卖企业的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p> <p>第九条 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的，应当遵循有关文物拍卖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和其他特殊国有资产等标的的拍卖应由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企业承担，具体资格条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规范管理、择优选用的原则制定，并报商务部备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改）</p>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考试,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63	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0118003000	0118003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正)</p> <p>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0〕71号)</p> <p>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事项。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并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审批下放后,自治区商务厅将不再受理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企业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及经营资格申请,不再受理零售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换证、遗失补办和注销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联合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正)</p> <p>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p> <p>3.《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p> <p>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p> <p>4.《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宁</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商通〔2020〕71号) 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事项。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并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审批下放后，自治区商务厅将不再受理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企业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及经营资格申请，不再受理零售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换证、遗失补办和注销申请。		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0118005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3.《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对外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p>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0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p> <p>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许可		行政许可	011901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		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p>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p>		<p>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6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12000	0119012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p>	<p>分管领导)</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p>		<p>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67	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其他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1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受理事务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p>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p> <p>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p> <p>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p>		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6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2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六71号修改)</p> <p>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63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部分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p>	<p>1-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六71号修改)</p> <p>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63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部分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2-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六71号修改)</p> <p>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63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63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4-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		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4-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63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17000	0119017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一)购买; (二)接受捐赠; (三)依法交换;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 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 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 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馆藏</p>		<p>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16.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17.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广播电视类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5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p>	<p>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九条 本规定发布前未经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5006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员、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p> <p>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p>	<p>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500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乙种)审批						号修改) 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	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点播业务许可证》。</p> <p>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三十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甲种)》;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二十个工作日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的, 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 符合条件的, 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5008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 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联合勘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对于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 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分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理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 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第二款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方可投入使用。	特别重大的项目, 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 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第二款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方可投入使用。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二十二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 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	导)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p>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p> <p>4.《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修订) 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行政许可	0128005000	012800501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 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 修订)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p>703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二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p> <p>(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营业场所;</p> <p>(三)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p> <p>(四)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p> <p>(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拟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p>	<p>(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p>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p> <p>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审核上述条件时,还应当统筹考虑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的规划及建设安排。</p> <p>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p> <p>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p>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p>		<p>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八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者、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71	接收卫星电视节目的许可证核发	1.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0128014000	0128014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3号修订)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十0号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3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3号修订)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第七条、第八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		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视部统一印制。</p> <p>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及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01000	0120001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20001000	0120001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医疗机构设置和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政许可	0120002000	0120002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订)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	1.行政机关;2.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设置申请书；</p> <p>（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p>（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p> <p>（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修订）</p>		<p>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十八条		行为。	
		互联网医院设置	行政许可	0120002000	0120002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	1-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 修订)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0120002000	0120002004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决定人员、送达人或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p> <p>(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p> <p>附件1:《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p> <p>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p> <p>第八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执业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原因和理由;</p> <p>(二)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应当提交合作协议;</p> <p>(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p> <p>(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2.《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p> <p>附件1《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p> <p>第八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执业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原因和理由;</p> <p>(二)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应当提交合作协议;</p> <p>(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卫规发〔2019〕1号)</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卫规发〔2019〕1号)</p> <p>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服务方式中注明“互联网诊疗”。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医护人员准入注册及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 第62号)</p> <p>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99项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 第62号)</p> <p>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员、法定送达人或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p> <p>第八条 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p>	<p>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3-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3-2《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p> <p>第八条 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p>		<p>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		<p>4-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p> <p>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4-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4-3《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p> <p>第八条 港澳药剂师、港澳</p>		<p>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4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法定送达员、法定代表人(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p>	<p>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 （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 （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p> <p>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p>		<p>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            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            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            (二)受刑事处罚;            (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            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            核仍不合格;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            二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            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            形。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            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            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            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            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            止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            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            手续。            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            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            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            十一条第二款规定</p>		<p>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            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6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第198项：护士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1.《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p> <p>(三)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p> <p>(四)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p> <p>3.《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第198项 护士执业许可； 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8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部门规章】《中医医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送达人员、法定或委托代理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p>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p> <p>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p>第六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中医诊疗技术方法,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p> <p>(二)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其指导老师除外)推荐。</p> <p>第七条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医术渊源,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或者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中医诊疗技术方法,并得到患者的认可;</p> <p>(二)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p> <p>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p>		<p>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3.《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p> <p>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4.《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p>		或者变相私分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0132018000	0132018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p>	<p>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p>关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p> <p>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由专人负责押运。</p> <p>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p> <p>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p>	<p>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政营业机构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法对收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验。</p> <p>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五十五条 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属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收到信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收货人所在地的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属于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收到信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收货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通报。</p> <p>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p>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0132018000	0132018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p>	<p>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p> <p>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法定送达员、法定代表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由专人负责押运。</p> <p>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 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 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 承运人不得承运。</p> <p>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 以备查验。</p> <p>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 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 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政营业机构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应当依法对收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验。</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五十五条 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运输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发货人在发货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运输的相关信息。属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收到信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收货人所在地的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属于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收到信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收货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p> <p>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p>		<p>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76	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10000	0120010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或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10000	0120010004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p> <p>(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p> <p>(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p>(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p> <p>(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p>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p>		<p>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	
7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验收和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12000	0120012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果的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p>		<p>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p>		<p>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8号修正)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行为。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0120012000	0120012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七条 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p>	<p>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p>	<p>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p>		<p>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0120012000	0120012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受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分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p>	<p>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p>	<p>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企业核准登记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0126001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p>	<p>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p>		<p>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限公司。</p> <p>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0126001006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p>	<p>分管领导)</p>	<p>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p>	<p>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0126001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p> <p>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p> <p>第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p>	<p>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p> <p>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p> <p>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p>		<p>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		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p> <p>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于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第十九条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p> <p>利害关系人就市场主体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者其他有关实体权利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造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影响的, 申请人应当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26001000	0126001005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p> <p>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 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予以登记, 发给营业执照;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 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作出变更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 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 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 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予以登记, 发给营业执照;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 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作出变更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 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以前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计量器具授权标准核准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0127004000	0127004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p> <p>(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p> <p>(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p> <p>(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p> <p>(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p> <p>(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p> <p>(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送达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p>		<p>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0127004000	0127004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定或聘用人员、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送件人、送达分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p>	<p>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p>		<p>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p>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p>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特种作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0129004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定或授权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第五款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p>	<p>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0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3.《自治区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和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安监办[2017]99号)</p> <p>第七条 自治区考试机构职责： (三)承担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承担全区初次取证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p>第八条 地级市安监局(考试机构)职责： (三)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区属和中央驻宁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p>		<p>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p> <p>【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以外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增加职责及编制的通知》(宁编发〔2022〕3号)“经2022年2月22日自治区党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测检验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p>		<p>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承担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p>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0127007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p> <p>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p>	<p>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食品生产许可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	行政许可	0132001000	0132001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修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p>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p>	<p>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6000	0132006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p> <p>(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p> <p>(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p>	<p>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医疗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0132006000	013200600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9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70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71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1-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9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70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71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2.《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0132006000	013200601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p> <p>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除经批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外,其他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活动。</p>	<p>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p> <p>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p> <p>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p> <p>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除经批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外,其他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活动。</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药品使用、购用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0132010000	0132010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方能发售。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方能发售。	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1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p> <p>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p>	<p>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07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0131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1《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p> <p>(一)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1-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0129002000	0129002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p>	<p>组织现场勘验或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0129002000	0129002004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组织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0129002000	012900200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以下(除煤矿外)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除煤矿以外)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0129003000	0129003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p> <p>第四条第二款 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p>	<p>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p> <p>第四条第二款 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p>	<p>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		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2700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p>	<p>送 达 人 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p> <p>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p> <p>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第140号修订)</p> <p>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p> <p>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投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1	从事营利性活动		行政许可	012201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p> <p>(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p> <p>(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p> <p>(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p> <p>(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p>	<p>(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	行政许可	0122014000	0122014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1.《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 资 源 审 批	产经营 或者开 展生态 旅游活 动的审 批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		行政许可	0112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p>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p> <p>(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p> <p>(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p>	<p>(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p> <p>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p> <p>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p>		<p>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构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p>	<p>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构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第八条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p>(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第八条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p>(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续。</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自治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贺兰石和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太西煤、煤成(层)气;</p> <p>(二)前项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包括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四)矿区范围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自治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贺兰石和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太西煤、煤成(层)气;</p> <p>(二)前项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包括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四)矿区范围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p> <p>(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源;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十九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 (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十九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 (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94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04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 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 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p>		<p>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国有土地 使用 审批	国有土地 有偿 使用 审批	行政 许可	011201900 国有土地有 偿使用审批 0	0112019001	银川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	1.行政机 关;2.相 关人员 工 作人 员 (受 理 人 员 、 审 决 人 员 、 人 定 送 达 员 、 法 定 代 表 人 分 管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 并举行听证,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 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 土地等级每五年重新评定一次。</p>		<p>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 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五年重新评定一次。</p>		<p>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变更使用权类型的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4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21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21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 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 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 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 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 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 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 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 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 当补偿。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 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 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 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 依法收取的费用；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5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开发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6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发未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p> <p>(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p>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p> <p>(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p> <p>(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p> <p>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p>		<p>根据土地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p> <p>(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p> <p>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p>		<p>准收费的；</p> <p>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96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p>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20项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号) 第21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局。		的全部内容；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3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p>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第28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3.截留、挪用、私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4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第29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法人、其他组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固原、中卫 5 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5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2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6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3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3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		行政许可	011701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正)</p> <p>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p>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正)</p> <p>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受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引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2号修订)</p> <p>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p>第九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p>	<p>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2号修订)</p> <p>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p>第九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p>		<p>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和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申请人应当持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禽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3号修订)</p> <p>第四条自治区实行家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家禽，家庭自宰自食和用于宗教活动的除外。</p> <p>第八条 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p>		<p>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和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申请人应当持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禽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3号修订)第四条自治区实行家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家禽，家庭自宰自食和用于宗教活动的除外。</p> <p>第八条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p>		<p>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家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 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屠宰厂(场)竣工后,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家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和家禽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4号修订)</p> <p>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p>第八条 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p>		<p>置规划, 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 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屠宰厂(场)竣工后,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家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和家禽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 申请人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提交相关材料;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将申请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4号修订)第四条自治区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p>第八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第二款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第三款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p>		<p>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第二款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第三款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p>			
98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		行政许可	011501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							<p>安全的设施。</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18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p>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的设施。</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18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9	更新砍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p>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加盖公章的《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表》,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30项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1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p>	<p>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加盖公章的《公路路政行政许可申请表》,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p>	<p>1.《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餐厨垃圾的处理进行日常监管,</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餐厨垃圾的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并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环保、农牧、食品药品监督、质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p>	<p>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颁发《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许可证》,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环保、农牧、食品药品监督、质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公共集中式餐饮具消毒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5000	证照分离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p> <p>第十条 集中式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以下简称餐饮具消毒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集中式餐饮具的清洗、消毒、配送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p>	<p>1.《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十条 集中式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以下简称餐饮具消毒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集中式餐饮具的清洗、消毒、配送活动。</p> <p>2.《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十一条 餐饮具消毒企</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卫生许可证》,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办理卫生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选址、内外环境、厂房、设施、设备及工艺流程应当符合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的相关要求;</p> <p>(二)具有卫生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经过职业培训的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p> <p>(三)具有在工艺流程和生产加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p> <p>(四)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原料、辅助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装物料;</p> <p>(五)具有能对产品进行卫生检测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p> <p>(六)具有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产用水。</p> <p>3.《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十二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在从事餐饮具清洗、消毒、配送活动前,应当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核实工作,经审查合格的,予以颁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不合</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格, 不予颁发卫生许可证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并说明理由。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确认	一般建设工程	行政许可	0174001000	017400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现场检查,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在设计、施工前,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抗震设防要求。</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三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p>	<p>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抗震设防要求确认手续,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在设计、施工前,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抗震设防要求。</p> <p>2.《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三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7号)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房屋建筑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在项目选址或者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认手续。		3.《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7号) 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房屋建筑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在项目选址或者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认手续。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城市绿化许可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0174002000	017400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中的各项建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p> <p>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八条第一款 各项城市</p>	<p>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中的各项建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p> <p>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p> <p>3.《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八条第一款 各项城市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地。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012300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第四十七条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lt;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gt;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第三部分 申请和受理,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p>	<p>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华侨来宁定居证》,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p> <p>2.《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lt;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gt;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第三部分 申请和受理,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p>		<p>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1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17.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0106016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员、送达人或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违反法律、行政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1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17.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0131004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p>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p> <p>1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p> <p>17.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行政许可	011403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占道施工审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p> <p>16.违反法律、行政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17.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31002000	013100200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2.《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p>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p> <p>1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p> <p>17.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1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p>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 (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 (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 (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1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17.泄露在出境入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0174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核准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1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17.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5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四)有组织章程; (五)有必要的财产;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认,将确认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其他条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p>		<p>3.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4.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5.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113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072600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将确认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p> <p>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四条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4.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5.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加盖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应当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 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070500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的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的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 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p>	<p>认，将确认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 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p>		<p>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 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p> <p>八、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按下列原则处理： 2.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p>		<p>定。 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2.《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p> <p>八、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按下列原则处理： 1、加入中国的外国人，其民族成份如与我国现有某一民族成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可以申请填报为与我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可以申请填报为与我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某一民族，但须在入籍后的两年内申请办理。 2、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 3、父母一方为中国人，或父母一方加入中国籍后已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其具有中国国籍的子女应填报中国一方的民族成份。 凡按照本规定填报为我国某一少数民族成份的，按少数民族对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授予		行政确认	0731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将确认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未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责的; 5.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073100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p>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p>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申请表、相应的证书及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为当事人上报自治区体育局,颁发《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国家二级裁判员证书》或《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级制度。</p> <p>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p>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p> <p>3.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p> <p>4.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p> <p>5.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裁判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p> <p>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申请表、相应的证书及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2.《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p> <p>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p>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为当事人上报自治区体育局，颁发《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国家二级裁判员证书》或《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p>认定；</p> <p>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类	107400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勘察，提出是否同意申</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认定事项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参与该项建设工程的综合验收。</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一、涉及单位及划转事项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等26个部门实施的153项行政审批和部门管理事项划转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见附件1）。</p> <p>附件1银川市各工作部门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事项：第4项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5号</p>	<p>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竣工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核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参与该项建设工程的综合验收。</p> <p>1-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一、涉及单位及划转事项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等26个部门实施的153项行政审批和部门管理事项划转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见附件1）。</p> <p>附件1银川市各工作部门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事项：第4项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p> <p>1-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5号</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22修正）</p> <p>2-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2-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5号</p>	<p>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律、法规、规章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22修正) 3-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3-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5号 4-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22修正) 4-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4-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6〕15号			
119	企业法人变更及登记事项的备案		其他类	1026005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6号通过)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审核相关材料,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申请企业)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6号通过)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员、送达人或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向当事人颁发备案通知书；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变更登记的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证</p>		<p>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齐备后 30 日内, 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核准变更登记的决定。		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		其他类	1026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6 号通过)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核相关材料,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申请企业)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 通过备案的, 向当事人颁发备案通知书; 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6 号通过)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定送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公司董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类	102600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通过)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申请企业)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通过)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送达人或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向当事人颁发备案通知书；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公司章程修改未登记备案		其他类	1026001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通过)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申请企业)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向当事人颁发备案通知书;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通过)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其他类	1032027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资料的申请材料完整性或产品技术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是否通过备案的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组织人员、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受审、送达、鉴定、评估、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p> <p>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p> <p>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p>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向当事人颁发《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将备案信息报监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p> <p>备案人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备案有关信息。</p> <p>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p>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其他类	1032028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或产品技术要求等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员、送达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相关审查、决定、送达、代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p> <p>备案人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备案有关信息。</p> <p>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后,即完成生产备案,获取备案编号。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办理产品</p>	<p>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向当事人颁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将备案信息报监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p> <p>备案人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备案有关信息。</p> <p>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后,即完成生产备案,获取备案编号。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办理生产备</p>		<p>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备案时一并办理生产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与变化有关的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展现场核查。</p>		<p>案。</p> <p>第二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与变化有关的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展现场核查。</p>		<p>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类	103202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p> <p>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p> <p>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p>	<p>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p> <p>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p> <p>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向当事人颁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6.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7.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8.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9.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0.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第三类非药品生产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第二类易制毒药品制		其他类	1029010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1-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化学品生产案、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案							<p>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p>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向当事人颁发《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1-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p>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p>	<p>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七 03 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备案。</p> <p>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3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127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其他类	1037002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部门联合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p>	<p>1.《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法定代理人或分管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	证权力；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 3.《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	导）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和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		其他类	1074003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p>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p> <p>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p>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p>	<p>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初审的，向当事人送达初审通过证明；将确认信息报监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产；（五）有必要的场所。</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p>	导)	<p>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p> <p>5.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6.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7.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8.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9.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10.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1.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1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环境卫生设施方案审核		其他类	10A0026000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1.《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府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卫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42号）改变职权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它类别。</p>	<p>（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签署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办反馈意见单工程规划联审意见单，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府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卫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2.《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p>	<p>员、审查人员、决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施。环卫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3.《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卫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4.《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p>		<p>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卫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130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其他类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接受备案的责任: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监督检查的责任: 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对未备案的处理责任: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备案人、监督检查人、批准人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律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3.工作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规定》的通知（宁药监规发〔2021〕1号）：</p> <p>（二）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部门）：承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下同）许可、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p>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p>			